拜城县人民医院车辆维修及配件更换购置项目的

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名称**：拜城县人民医院车辆维修及配件更换购置项目

**二、采购内容**：本单位11辆急救用车的全面汽车修理、保养和维护服务，包括更换零部件、检查发动机、更换润滑油、更换刹车片和制动器、更换轮胎等。

**三、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**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

2.有效期内营业执照；

3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

4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；

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；

6.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提供网页截图）；

7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7.1通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，符合最新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，必须在县域内有固定的维修场所、且符合企业注册地县级（以上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，并提供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；

7.2时限要求：总成修理10天之内、小修5天之内完成。

7.3报价要求：报价以材料进销差价率及工时费的形式报价，投标报价应包括：工时费用、材料费等。

**四、面向中小企业情况**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所属行业为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，推荐中标候选人1家，该项目没有进口产品。

**五、必须上传资料：**

  1.有效期内营业执照；

2.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； 3.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；

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；

5.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提供网页截图）；

6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通过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，符合最新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，必须在县域内有固定的维修场所，且符合企业注册地县级（以上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三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，符合救护车辆维修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；

7.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
8.上传法人及公司社会保障凭证缴纳社保明细单(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)

9.根据模版上报价清单；

10.以上上传资料必须按照一个PDF的格式每一项都上传且每一项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不符合。

 **六、合同签订**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签订合同，将按《政府采购法》进行行政处罚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。

**七、服务期**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**八、合同签订后供货要求**：

1.维修服务企业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，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；车辆随到随修，故障车进入维修服务企业厂区随时有人接待，30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，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；为采购人提供本县县域内24小时免费车辆道路救援服务及车辆送修人员免费送回服务，在接到采购人求援电话后，城区内承诺3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。

2.维修后零部件质保期（不少于3个月），维修发动机质保期（不少于6个月），更换原厂发动机保质期（不少于1年或60000公里）。同一维修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返修的，免费快速、优质复修；

3.保证车辆的维修质量，汽车更换零部件确保100%原厂配件。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、质保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，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，且均使用维修车辆原厂指定（或推荐）标准产品和满足出厂上路行驶要求的机油用量及轮胎型号等要求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，以旧代新，油量缺少等情况，保证一般常用、易损配件库存充裕，随时更换，非易损件损坏需要更换，订货周期不宜过长。零配件和维修项目,在质保期限内的所有安全责任,及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。维修做业期间,所有安全方面问题,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。对连续三次投诉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。

4.为每个计划的维修活动或操作创建一个独立的维修项目，当甲方打电话预约、陈述汽车故障或故障现象并及时创建维修清单，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部件、检查发动机、更换润滑油、更换刹车片和制动器、更换轮胎保质保量完成修理等费用计价及需维修部件图片印证资料，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维修。

5.供应商应具备软件系统，可自动为维修项目和汽车零配件报价。自动计算总的维修价格，打印维修报价单给甲方并签名。

 6.维修保养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7.维修价格不得高于现行维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，如果发现高于现行维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，我院有权按照调查结果进行结算，或终止合同。

8.供应商按照我院要求，及时报送结算及付款发票等相关资料。

**九、验收标准**：对每次车辆维修服务质量，车辆维修工时，更换车辆零配件有无翻新件，以次充好现象，是否达到甲方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。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维修保养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**十、项目负责人**：姚明俭

手机号码：13899202998

电子邮箱：1697017104@qq.com

拜城县人民医院

2025年2月10日